

邹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邹城市财政局文件

邹扶贫办发〔2019〕8号

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坚持精准方略，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兼顾，精准使用、注重时效原则，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完善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即时帮扶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切实发挥扶贫资金保障功能，确

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使用方向

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鲁财农〔2017〕61号）、《关于加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扶贫办字〔2019〕21号）、《关于加强产业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19〕4号）和《关于加强2019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济扶贫办字〔2019〕8号），以稳定脱贫需求为导向，以脱贫攻坚的规划和重大扶贫项目为平台，以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建档立卡的结果相衔接，直接惠及扶贫对象，整合扶贫和相关涉农资金渠道，解决突出问题，因地制宜确定资金使用范围，用活用好资金，发挥最大效益。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切块资金。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切块下达到各镇街。

省级切块资金统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等方面。其中，产业扶贫资金以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统筹安排使用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鼓励以镇街为单位统筹实施域内各村产业扶贫项目。

济宁市级切块资金由各镇街按照国家 and 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为目标，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建

立健全扶贫开发长效机制等确定使用范围。

邹城市级切块资金由各镇街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为目标，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等方面确定使用范围，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产业扶贫资金以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统筹安排使用各级财政扶贫资金。

（二）保险扶贫资金。根据《邹城市 2019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用于“扶贫特惠保”保费补贴，或用于开发防贫保险等定向扶贫保险产品。保险扶贫资金不足的，可通过调剂切块资金等方式解决；出现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三）“雨露计划”资金。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统筹解决；资金出现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四）“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资金。继续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 65 岁以上不集中供养的留守、失独老年人。具体由团市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五）宣传培训和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1.宣传和培训经费。根据 2018 年底动态调整后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人口规模分配资金，统筹用于扶贫宣传工作和培训支出等。

2.建档立卡工作经费。根据 2014 年各镇街建档立卡贫困户

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宣传、培训、会议、材料印制、交通、设备器材、信息采集录入、软件更新、动态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支出。资金不足部分由镇（街）统筹解决，确保满足工作需要。

三、组织实施

各镇街、相关部门，要依据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目标、脱贫攻坚规划等，确定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早到位，项目早落地，贫困群众早受益。

（一）扶贫项目。建立项目库、立项提报、审批备案、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全面推行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二）保险扶贫。保险扶贫资金用于“扶贫特惠保”保费补贴的，要严格按照《邹城市 2019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雨露计划”项目。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和省、市扶贫开发办 2019 年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不足部分，由市级统筹解决；资金出现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四、监督管理

（一）及时拨付使用资金。资金下达后，各镇街要抓紧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以及广播、微信等多种形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使用计划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切实做到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避免出现资金公告规模不全、不同类别不同批次资金合并公告以及公告时间不及时、公告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盘活用活存量资金。加大闲置资金清理整改力度，及时梳理当年形成的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允许出现2年以上结余资金。

（四）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责任，推动扶贫部门与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和信访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促进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和扶贫系统自我监督相互连接，深度融合，推动脱贫攻坚政策落地，阳光透明。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资金保障。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重点，强化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投入不少于上年。进一步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挥资金整合规模效应。统筹安排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向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倾斜。

（二）强化绩效评价。定期开展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健全完善工作成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增减挂钩制度。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活动，围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向、投速、投效是否精准，集中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资金管理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

（三）进一步简化程序。各级各部门要在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简化资金拨付程序和审批手续，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提高工作效率。

邹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邹城市财政局

2019年8月3日

邹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8月3日印发
